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2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

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